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楊明皓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313
傳真：037-351626
電子信箱：rex780516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客字第11000063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0D002715_110D2000805-01.pdf、110D002715_110D2000806-01.pdf)

主旨：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報名期限延長至110年6月25日止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報名自即日起至8月6日止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6月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2621號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6月11日師大進字第1101014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報名期限延長至110年6月25日止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考。
- 三、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訂於110年10月2日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6月7日起至8月6日止，詳情請上網查詢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- 四、另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為提高縣民客語能力，爰訂定本縣「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，給予110年客語能力中級認證合格者新臺幣1,000元獎勵金，中高級認



1105706382

證合格者新臺幣1,500元獎勵金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藉此鼓勵縣民踴躍報考。

五、本府同仁(含正式人員、工友、約聘雇、約用、臨時人員及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等)部分，不限縣民均可適用，請各單位(機關)屆時檢具所需文件(詳如附件計畫)送至本局申請。

六、檢附前揭計畫及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報名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副本：本局客家事務科

電子20220606核戳記

